

附件十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許可設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分支機構，請查照。

| | | | |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 | 營業處所 | |
| 實收資本總額 | | 營業項目 | |
| 每股面額及最近每股淨值 | 每股面額： 元 每股淨值： 元 | 初次核發營業執照日期及文號 | |
| 已設分支機構家數 | | 前次核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日期及文號 | |
| 分支機構名稱 | | 分支機構營業項目 | |
| 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件 | <p>一、公司章程。</p> <p>二、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一年財務狀況之預估。</p> <p>三、載明設立分支機構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決議內容應載明設立該分支機構計畫之重要內容）。</p> <p>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五、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制度。</p> <p>六、分支機構經理人無本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七、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p> <p>八、設置國外分支機構之地點被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FATF）公告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時，應提出確保其國外分支機構遵循與國內同樣嚴謹之 AML/CFT 規定之相關機制。</p> <p>九、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 | |
| 申請公司： | | | |
| 代表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一式一份。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